

产品介绍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4号为宁银理财面向个人/机构客户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定期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概括

产品信息	要素内容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4号
产品代码	ZK206104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PR2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50年12月31日
托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名称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4号
投资账户账号	110701220000599400186
12月30日期末份额净值	1.07611581
12月30日份额累计净值	1.07611581
12月30日资产净值(元)	7,853,873,895.91
12月30日理财产品份额(份)	7,298,353,804.04
报告期末份额净值	1.07622433
报告期末份额累计净值	1.07622433
报告期末资产净值(元)	7,854,665,955.68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份)	7,298,353,804.04

一切产品要素以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依据，产品风险评级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结果为准。

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本报告期内（2022年年度），托管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4号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机构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2022年年度），托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计算、理财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理财产品管理人有关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机构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立以来净值表现

报告期	产品净值表现（年化）
近半年	1.56%
近一年	3.08%
成立以来	3.87%

产品净值表现仅代表历史收益，不代表对于未来业绩表现的承诺。欢迎访问宁银理财官网获取更多信息。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详细情况

资产种类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资产余额 (万元)	占组合比例	资产余额 (万元)	占组合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674248.13	85.73%	33843.12	4.30%
债券	405264.29	51.53%	743.44	0.09%
存款	41229.16	5.24%	97.01	0.01%
其他债权类资产	227754.68	28.96%	33002.67	4.20%
权益类资产	61662.21	7.84%	16686.42	2.12%
股票	0	0%	3078.95	0.39%
其他股权类资产	61662.21	7.84%	13607.47	1.7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资产	0	0%	0	0%
商品	0	0%	0	0%
金融衍生品	0	0%	0	0%
合计	735910.34	93.57%	50529.54	6.43%

备注：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报告期末，产品杠杆率为100%

报告期末前十名资产明细

资产名称	资产估值(万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蚂蚁消金同业借款 22031802	51,614.16	6.57%
蚂蚁消金同业借款 22031801	51,612.91	6.57%
R007	42,850.19	5.46%
产品现金	41,229.16	5.25%
外贸信托沐晨18号单 一资金信托	32,837.49	4.18%
R007	18,002.69	2.29%
R007	16,642.85	2.12%
农行优1	16,201.26	2.06%
农行优2	15,797.10	2.01%
20陕建控股PPN001	15,382.82	1.96%

产品组合持有的资产估值计量单位为人民币万元，统计日期为报告期末日终，资产的估值方法遵循产品说明书中相关约定。

报告期末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1. “光大永明资产聚优2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0.39%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99.61%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2. “外贸信托沐晨18号单一资金信托”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3. “华泰蓝色空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4. “诺德基金浦江85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0.1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99.85%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5. “华泰嫦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00.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产品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要求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若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可能带来资产变现困难或产品持仓资产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为防范无法支付赎回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管理人对产品开放期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回购等各类流动性管理工具，进行主动流动性管理，尽可能降低产品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重要提示

- 1、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2、本报告披露的报告期末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一致。
- 3、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

产品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4、本报告是为投资者提供的参考资料。报告根据行业通行准则，以合法渠道获得信息，并力求报告内容准确可靠，但并不对报告内容及所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报告不能作为投资研究决策的依据，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本公司不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的权利，以及最终解释权。